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方玉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宅博士通路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再按，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，抗告人前向本院聲請為相對人宅博士通路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司字第81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該裁定自不得聲明不服（即不得提起救濟）。抗告人對於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